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逸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4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32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逸泓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萬陸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逸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所持有他人之物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足見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應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1萬6千元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上開之犯罪

01 不法所得均屬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2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3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告訴人之車輛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故
04 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6 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、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
07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方維仁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35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8429號

27 114年度調偵字第473號

28 被 告 林逸浚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逸泓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0時15分許，至張協隆所經營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歐歐二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歐公司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租金，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1天，並約定於翌日11時還車；嗣因林逸泓屆期未歸還系爭機車，轉而與張協隆約定於113年6月30日起租用系爭機車，並約定自113年6月30日至7月22日之租金為8500元，後續每月租金為8000元。但林逸泓於113年8月27日繳納當月租金後，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8月28日後，不願繼續繳納租金，亦不願歸還系爭機車，而易持有為所有，將系爭機車侵占入己。於113年12月29日9時9分許，因騎乘系爭機車遭警查獲，並扣得系爭機車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歐歐公司委託張協隆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逸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租用系爭機車且未繳納租金，亦未予歸還系爭機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協隆於警詢時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租賃契約書1紙、監視器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檢 察 官 邱呂凱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彥碩